

证券代码：873748

证券简称：华科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普通投票制，即每股一票表决权。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2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推荐人在推荐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推荐，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9.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以下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2）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果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应于2024年10月2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秀静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A座3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57621618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1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年龄		电子邮箱	
学历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个人简历			
其他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愿意作为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监事的选举，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本人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形。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